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信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信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郭信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6號

被 告 郭信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信雄於民國114年1月8日12時50分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附近飲用啤酒1瓶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2時55分前某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2時5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時，因交通違規安全帽未戴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3時8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信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墾丁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
0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
02 詳細資料報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
03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
04 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檢 察 官 吳盼盼